**网络安全学院新生奖学金审核表**

\_\_\_\_\_\_\_\_\_\_\_\_同学：

 为提高生源质量，鼓励优秀生源报考武汉大学，我校出台了“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政策，现拟对这一政策予以落实。

如你符合政策，请如实填写下表后交**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确认。请务必于9月30日前将本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谢谢合作！

武汉大学网络安全学院

2018年9月17日

硕士录取院系： 网络安全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本科毕业学校 |  |
| 本科学号 |  | 所在院系 |  | 所在专业 |  |
| 硕士考生编号 |  | 硕士学号 |  |
| 本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意见 | 该生学习成绩排名第\_\_\_\_，所在专业年级学生数\_\_\_\_\_\_（前\_\_\_\_%）。盖章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 年 月 日 |

1.申请对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一年级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当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

1. 申请条件：（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3.奖励标准：

（1）**特等奖**，奖金10000元。奖励对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以下简称“学科评估”）中排名前10%，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1%且为第1名的研究生新生。

（2）**一等奖**，奖金5000元。奖励对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10%，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5%的研究生新生。

（3）**二等奖**，奖金3000元。奖励对象为来自高水平大学，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10%，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10%的研究生新生；以及来自全国重点大学，或所在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前20%，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3%的研究生新生。

来自当年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300名的境外高校的研究生新生，也可申请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拟奖励等级，报研究生院审批。